

8.2 各项维修管理制度列表及具体内容

1、汽车维修企业用户受理制度

- 1、用户投诉受理工作由厂(公司)领导负责,必要时指定专人承办;
- 2、受理人员对客户的投诉应耐心听取,详细记录,明确答复期限;
- 3、对客户的投诉内容,按下列原则由相关人员负责处理答复:
 - (1)、对员工服务质量的投诉,由厂(公司)领导或指派专人进行调查;
 - (2)、对维修质量的投诉,由总检验员负责调查;
 - (3)、对收费价格的投诉,由分管经营的厂(公司)领导或指派专人进行调查;
-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用户座谈会,主动征询客户意见和要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 5、对重点客户开展上门服务活动,主动了解出厂车辆的技术状况,不断提高维修质量;
- 6、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向客户公开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经理职责

1.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依法经营企业。
2. 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企业的经营和企业的发展全面负责。
3. 负责制定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设置企业内部管理机构,领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3、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和本厂有关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企业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控及文件修订。
2. 负责建立和完善汽车维修的工艺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维修质量;负责企业日常技术管理工作,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负责,组织解决机动车维修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对机动车维修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3. 负责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采购、台帐、安装、使用、维修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各项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和工艺文件,并组织实施、检查和修订。
4. 协助做好职工的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企业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



术革新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技术成果组织推广运用。

5. 按需要收集、保管有关的技术标准、汽车维修资料，并发挥其作用；负责制定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6. 完成经理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4、质量检验员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汽车维修质量检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机动车维修进厂检验，确定维修项目，填写进厂检验单。

2.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3. 负责维修车辆的检验、检测、诊断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过程的质量监控，填写过程检验单，并指导维修人员对维修车辆的故障进行深入诊断。

4. 负责维修车辆在维修过程中的各项检验工作，包括过程和竣工检验，严把维修质量关，并按规定的要求认真填写维修质量检验签证单和车辆技术档案；负责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检验，填写维修竣工出厂检验单，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5. 负责维修车辆检测工作，及时进行质量分析，为不断改进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技术负责人分析处理质量事故和纠纷，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

6. 做好汽车维修质量状况的上传下达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起到顾客和维修工、领导和职员工间的桥梁作用；配合业务员完成机动车或总成维修进厂和竣工出厂的交接工作。

7. 参与汽车返修或机务事故原因分析和质量判断；负责对机动车配件的质量进行监控。

8. 秉公行使质量检验和技术鉴定的职权；负责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检验。

9. 完成厂长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5、电器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机动车电器系统的检测诊断和维修作业。

2. 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工艺规范正确完成机动车电器系统的维修作业。

3. 协助质量检验员工作，对机动车电器维修质量负责。

4. 指导本岗位其他人员技术操作。



5. 负责配合协调其他岗位的工作。
6. 负责本岗位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7. 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管理。
8. 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

6、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制定合理的车身修复工艺方案并实施车身修复作业。
2. 配合协调其他岗位的工作。
3. 指导本岗位其他人员的技术操作。
4. 协调质量检验员工作，对车身修复质量负责。
5. 负责本岗位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6. 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与维护。
7. 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

7、财务职责

- 1、负责制定财务工作计划、总结、修订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2、负责编制综合财务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制定方案，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
- 3、负责涉税业务、社保基金、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核算汇缴和各类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核算、发放工作。
- 4、负责做好事业会计、与招标方对接业务、负责招投标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
- 5、负责各类收费项目管理、标准变更及报批、财政票据的申购、领用、缴销、税务登记证、贷款证、收费许可证等各项年检管理工作。
- 6、负责各项资金结算业务与省财政结算中心的日常结算工作；及时反映、汇报财务状况，上报各种财务报表。
- 7、指导、监督、管理财务核算工作，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开辟财源，组织收入。
- 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汽车进出厂登记制度

- 1、车辆进厂送修时，客户应描述故障现象，提供技术档案和行驶证等有关资料。
- 2、维修接待人员和检验人员应认真听取客户陈述，了解车辆技术状况。



3、车辆进入预检工位，检验人员经过检验确认维修项目，交前台对维修费用进行预核算，然后与客户签订维修合同。

4、车辆进入待修区，等待维修。

5、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合格后，根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结清费用，向车辆托修方提供结算凭证和竣工出厂合格证。

6、建立维修车辆档案。

9、汽车维修过程检验制度

1、过程检验实行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的“三检”制度。

2、检验内容为汽车或总成解体、清洗过程中的检验，主要零部件的检验，各总成组装、调试检验。

3、各检验人员根据分工，严格依据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认真检验，做好检验记录。

4、经检验不合格的作业项目，需重新作业，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对于影响安全行车的零部件，一定要严格控制使用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维修或更换，及时通知，并协助车主做好解释工作。

6、对于新购总成件，必须依据标准检验，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入总成或车辆。

10、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

1、汽车维修竣工检验由专职检验人员负责实施。

2、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内容为整车检查、检测、路试、检测路试后的再检测及车辆验收。

3、修竣车辆竣工检验严格依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T18565-2001)要求进行。首先进行整车外观和底盘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路试，对于路试中所发生的不正常现象，要认真复查。路试合格后重新进行底盘检查，确保各项技术性能合格后由总检开具出厂合格证。

4、对于进行二级维护及以上维修作业的车辆，除上述检验内容外，还必须经计量认证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合格。

5、严禁为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开具竣工出厂合格证。

6、竣工检验合格的车辆实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11、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1、合格证由专人负责视生产情况定期到管理部门领取，专人负责开具。



2、开具合格证必须根据本厂质量总检验员对车辆的检验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维修后质量检验结果进行。

3、开具合格证后要认真做好维护检测车辆的台帐记录，下次领用合格证带台帐供管理部门核查。

4、严禁虚开合格证和转借、倒卖合格证现象。

12、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1、档案存放要有序，查找方便，并应做好六防工作，即防盗、防火、防潮、鼠、防尘、防晒，保持档案存放处清洁卫生。

2、不准损毁、涂改、伪造、出卖档案，档案资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3、根据档案的内容、性质和时间等待征，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存放、归档，并按内容和性质确定其保存期限，电子档案要及时备份。

4、各班组负责人要对本部门使用的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在现场不得存有或使用失效的文件、资料。

5、各班组每年对档案进行一次核对清理，并将所保存的档案整理后交办公室统一归档。已经到保管期限的文件资料，由办公室按规定处理。

6、维修车辆实行一车一档制，二级维护及以上作业的车辆档案内容包括维修合同、检验记录、维修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名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

7、档案的借阅必须办理规定手续，借阅者对档案的完整、清洁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借、复印。

机修工

一、机修工安全操作概念

机修工在维修作业中要保证自身安全和承修车辆安全。保证自身安全是指在维修过程中按照维修规范标准和相关职责、制度要求，排除一切有可能产生安全隐患因素后才能进行维修作业，确保身体不受伤害；保证承修车辆安全是指在维修过程中按照维修技术标准 and 作业规范，排除一切人为操作因素导致送修故障以外的车辆损坏，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失。

二、机修工安全操作要求

1、工具、设备使用：拆装工具，作业前应检查拆装工具是否完整、无损、合适，不合适或破损的工具不得使用。作业中拆装工具和零部件要按需、有序摆放，不得随



地乱放影响作业；作业后要将拆装工具擦净清点，清点要仔细不得将拆装工具遗留在作业车内产生安全隐患，有损坏的工具要及时更换或修复，放入工具车或工具箱。举升设备，使用柱式、剪式举升设备作业，要检查钢索、保险装置和交接部位螺帽是否断裂、安全、松动，要检查四点支撑是否牢固，方可启动电源开关作业；使用千斤顶进行底盘作业时，必须选择平坦、坚实场地并用三角木将前后轮塞稳，然后用安全凳按车型规定支撑点将车辆支撑稳固，严禁单纯用千斤顶顶起车辆在车底作业，放松千斤顶时，要先看车底及周围是否有人，确认人员都在安全位置时，才能放松千斤顶，防止承修车辆掉落发生塌压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

2、防火、防烫安全：在车间维修作业及用汽油清洗零部件时，机修工不准吸烟，同时要劝阻客户或其他人员在禁烟区吸烟，不准在维修汽油车附近使用明火，维修作业前要检查就近置备的灭火器材是否安全有效；发动机在运转中不允许进行检修工作，路试车辆后进行底盘检修时，要防止被排气管烫伤，发动机过热时，不能打开水箱盖，谨防沸水喷出烫伤。

3、环境保护：拆装发动机、水箱做到油、水不落地，更换机油、冷媒要使用专用工具收集废油和冷媒，保持零件、工具、场地的整洁，防止油污滑摔伤害，不得将废油倒入排水沟内，不得将冷媒直接排放空气中，防止废油、冷媒污染水源和空气。

4、车辆保护：对可能造成污损的车身部位，应铺装防护用品。作业中应认真检查原零件或更换件是否型号相同、符合技术要求，并严格按维修技术规范精心进行施工和检查调试。修竣发动机起动检验前，应检查各部件的装配是否正确，置变速器于空档，拉紧手制动，轻点马达试运转，不得在发动机运转过程中加注润滑油、冷却水（液）。严禁车底有人时发动车辆，指挥车辆行驶、移位时，不得站在车辆正前与后方，并注意周围障碍。

电器工

一、电器工安全操作概念：

电器工在维修作业中要保证自身安全和承修车辆安全。保证自身安全是指在维修过程中按照维修规范标准和相关职责、制度要求，排除一切有可能产生安全隐患因素后才能进行维修作业，确保身体不受伤害；保证承修车辆安全是指在维修过程中按照维修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排除一切人为操作因素导致送修故障以外的车辆损坏现象发生，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失。



二、电器工安全操作要求:

1、工具检查:作业前应备齐相应工具并检查是否完好,技术状态是否良好。

2、车上作业:应注意保护汽车漆面光泽、装饰、地毯枣位,并保持车辆的整洁。

检查调整电器性能时,须拉紧手制动,置空挡,发动时,检查水箱冷却液。装配汽车电器及线路,须正确牢固,电路走向合理,接通整车电源,蓄电池接线应无火花。拆起动机、硅整流发电机、喇叭等电器时,应拆除蓄电池搭铁线,并把有电的接头要绝缘包好。

3、微机(电脑)控制系统作业:要做好电子控制部分的各个接头保护工作,以防意外损坏电子元件。

4、蓄电池(电瓶)作业:充电时把蓄电池(电瓶)盖打开,检查透气孔是否堵塞,要保持室内通风良好,电解液温度不得超过 45°C ,防止氧氢混合气体爆炸。蓄电池(电瓶)极板上的充电夹应接触牢固夹紧,无松动以防产生火花;新蓄电池(电瓶)充电时必须遵守两次充足的技术规程,在充电过程中要取出电瓶应先将电源关闭,以免损坏充电机及电瓶。配制电解液要先将蒸馏水倒入陶瓷缸或玻璃缸内,后将硫酸缓缓倒入,边倒边搅拌散热,严禁将水倒入硫酸中,严禁使用带有矿物质的水(如自来水);加注电解液时,要小心轻放,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防止酸液飞溅伤人。刚配制好的电解液温度较高,不可立即灌入蓄电池内,待冷却后加入,液面应高于极板10-20厘米,方可充电。

5、空调系统作业:严格按照《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执行,作业时应保持场地通风良好,禁止明火,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避免接触或吸入制冷剂和冷冻机油蒸汽及气雾,严禁将冷媒直接排放入空气中。

2、作业安全:涂漆作业时要穿防止产生静电的化学纤维质料的衣服,配戴口罩及有关劳动保护品,打开通风设备,不得打开烤漆房门,做好职业卫生防护;局部涂漆要妥善保护好挡风玻璃、车头灯等装置和其他部位的保护;烘烤不得将温度调节器设定在 80°C 以上,作业完成前要安排人员值守和检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液压双柱举升机

1、工作前先检查液压油位和液压机械部分、自锁机构是否安全可靠,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2、举升车辆前必须调整好四只橡胶托盘的高度,使各支承点保持在同一高度平面上,同时使长短托臂尽量向两边分开,以取得较佳状态的合理支承面积重心。

3、车辆受托举的裙边或大梁必须置于橡胶托盘中心，使其重心的位置处于支撑面积的中心处。当选定托举位置后，应将举升托臂锁紧机构锁止，防止作业中托盘滑托。

4、当车辆举升到离地面 100mm 应停止上升，然后晃动一下车辆，检查举升支撑是否合理安全，举升机运行是否正常。如果一切正常，才可举升工作。

5、举升车辆时，先按动上升按钮使车辆上升到所需高度稍高位置，然后点动下降把手，使保险撑板撑在立柱保险座上进入保险状态。

6、在举升时，严禁人员进入车辆下面，待举升机进入保险状态后，人员才能进入下面作业修理。

7、车辆下降前，先点动上升按钮，使举升托架略上升一点，然后分别拉动左右托架保险脱钩钢丝，使保险撑板脱离立柱保险座，然后按下降把手使车辆下降。下降时要注意观察左右托架能否同时下降，如不能即要重复动作，要保证两托架能同时下降方可继续操作。

8、使用完毕后将托架降到下限位置后把托臂完全打开，并锁止举升托臂锁紧机构，然后关闭电源，清理工作区域。

液压四柱举升机

1、使用前应先空荷试运转，检查有无故障及异响，观察液压油位及液压系统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安全锁止机构是否有效，两平台有无倾斜，二次举升机处于最低位置，确保安全可靠后方可使用。

2、将车辆开上工作台后，拉紧手制动。用防滑支座可靠垫稳车轮，确认车辆摆放平稳后方可继续操作。

3、举升时先将挂钩手柄放下，然后点动上升按钮，使平台升至所需高度稍高位置，然后点动下降把手，使四立柱内的挂钩均可靠支承在挂板上进入自锁状态，此时方可进行修理作业。

4、维修作业时应切断电源，注意安全，经常观察平台状态，发现异常立即停止。

5、作业结束后先接通电源，确认平台下无其他人员和障碍物后方可下降工作台。

6、下降时先点动上升按钮，将工作台上升少许，然后顺时针转动挂钩手柄推至锁定位置，使挂钩脱离挂板脱离自锁状态，然后按下降把手使工作台下降。

7、工作台下降至极限位置后，撤去防滑支座，将车辆驶离工作台。工作台升降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滞留于工作台上、下，使用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清扫工作台。

四轮定位仪

一、四轮定位仪用途

汽车四轮定位仪是用于检测汽车车轮定位参数，并与原厂设计参数进行对比，指导使用者对车轮定位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使其符合原设计要求，以达到理想的汽车行驶性能，即操纵轻便、行驶稳定可靠、减少轮胎偏磨损的精密测量仪器。

二、四轮定位仪操作

1、定位前车辆检查：(1)检查车辆悬挂装置、车轮轴承、转向系统等没有不允许存在的间隙和损坏。(2)一个车轿上的轮胎胎纹深度最多允差 2mm，轮胎充气压力合乎规定。(3)车辆装备为全装置重量。

2、定位要求：(1)将车辆安置在定痊举升器上，车辆应倒入举入器。车辆中心与举升器和转盘中心重合。(2)检查、必要时更改车辆规格。(3)应严格按定位仪显示步骤进行操作，不允许省略。如应按要求作车轮偏差补偿和轮胎检测。轮胎检测的有关内容应按要求输入仪器。(4)各轮定位参数(前束、外倾角)的调整应符合各车型“维修手册”的要求，对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应进行调整(原车不能调整的除外)。(5)各定位参数的调整方法应符合各车型“维修手册”的要求。(6)定位结果应予以保存和打印。

轮胎动平衡机

1、操作前检查设备，确保安全和设备操作有效。

2、接通电源，打开主开关，让电子单元对设备进行自测试，待测试完成发出三个提示音信号并在显示屏上读出“OK”值时方可继续操作。注意在执行自测试过程中设备绝不能受到任何振动！

3、选择适当的夹紧定心装置，将轮胎夹紧在主轴上，安装时主轴、夹紧定心装置和轮胎要保持清洁以保证平衡精度。

4、轮胎安装好后用宽度卡规测量轮胎缘宽度；将测量臂拉至轮辋边缘的凸缘上测量距离和轮缘直径，直到听到信号声为止；然后根据轮胎的类型和尺寸选择平衡模式。

5、拉下电气互锁式安全罩，进行平衡测试，直到测试结束轮胎停止旋转后方可拉开安全罩。

6、观察显示屏检查测试结果，如轮胎不平衡，则不平衡量会在显示屏上读出。此时应边转动轮胎边观察显示屏，找到轮胎的平衡点，根据测试出的不平衡值在平衡点上打上相应的平衡块。

7、次进行平衡测试，如轮胎仍不平衡则继续在相应平衡点上打上相应平衡块，直至显示屏上读出“OK”值为止。如不平衡量过大或经多次测试仍不平衡时可考虑更换轮胎或轮辋。

8、测试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搞好设备及场地卫生。相关责任人应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一、作业相关概念

1、制冷装置：由压缩机、冷凝器、储液干燥器或气液分离器、节流元件、蒸发器、制冷剂管路和风机等构成，将汽车的热量传递给室外环境的装置。

2、制冷剂回收：用专用设备将制冷装置中的制冷剂收集到特定外部容器中的过程。

3、制冷剂净化：用专用设备对回收的制冷剂进行循环过滤，去除其中的非凝性气体（指在工作条件下，制冷装置中不能凝结为液相的气体，如空气、冷冻机油蒸气等）、油、水、酸和其他杂质。使够重新利用的过程。

4、制冷剂加注：用专用设备将制冷剂加注到制冷装置中的过程。

二、作业相关条件

1、回收、净化、加注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质量合格评定，称重装置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2、制冷剂鉴别设备应具备检测制冷剂类型、纯度、非凝性气体以及其他杂质的功能。

3、制冷剂检漏设备应与制冷剂类型以及所采用的的检漏方法向适应。

4、温度计包括数字、水银温度计和普通干湿球温度计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5、冷冻机油应符合制冷装置的规定：HFC-134a 系统：聚烷基乙二醇（PAG）、聚酯类油（POE）、多羟基化合物（ND11，多用于混合动力电驱动压缩机）；CFC-12 系统：矿物基类。

6、检漏指示剂：干燥的氦气或氮气、荧光剂等；工具：汽车空调系统维修专用工具、加压设备等。

7、环境：作业场地应通风良好、禁止明火；作业时，维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等），避免接触或吸入制冷剂或冷冻机油的蒸气及气雾。



三、作业工艺过程

1、制冷剂回收工艺：作业执行五个过程操作：回收作业准备；制冷剂回收原则判定；制冷剂检测；制冷剂回收作业；完成回收。

2、制冷剂净化工艺：作业执行四个过程操作：净化作业准备；纯度检测；制冷剂净化操作；完成净化。

3、制冷剂加注工艺：作业执行八个过程操作：加注作业准备；检漏；视情清洗；抽真空；补充冷冻机油；加注制冷剂；检验；完成加注。

四、作业工艺要求

1、制冷剂回收作业：原则：在汽车维修过程中，凡涉及制冷剂循环系统的作业，在维修前，均应对制冷剂装置中的制冷剂进行回收。检测：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与制冷装置连接前，应进行制冷剂类型的鉴别和纯度的检测。鉴别方法：确认制冷装置规定的制冷剂类型（HFC-134a 或 CFC-12）；检查汽车发动机舱内的空调系统标识、标牌或标签，查看压缩机、膨胀阀等部件上的标牌或标识，确认制冷装置规定的制冷剂类型；经上述初步判断后，还应采用制冷剂鉴别设备检测制冷装置中制冷剂的类型，确认是否与其规定的制冷剂类型一致。纯度检测及结果：采用制冷剂鉴别设备对制冷装置中的制冷剂纯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作业方式：（1）制冷装置中存在一种制冷剂（HFC-134a 或 CFC-12），且与制冷装置规定的制冷剂类型相符，应进行回收；纯度低于 96% 时，应进行净化。（2）制冷装置中存在一种制冷剂（HFC-134a 或 CFC-12），但与制冷装置规定的制冷剂类型不相符，应进行回收；纯度低于 96% 时，应进行净化。（3）制冷装置中存在“未知制冷剂”或二种以上类型的制冷剂，表明制冷装置中是多种制冷剂的混合物，在这种情况下，不应使用作业用的回收、净化、加注设备进行操作，应采用另外的制冷剂回收设备进行回收或请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和处理。启动制冷装置运行（3-5min），采用设备进行制冷剂回收，按设备使用手册进行管路连接及操作，回收前，应将软管中的空气排尽。操作要点：设备的适用介质应与制冷剂类型一致；不应采用单系统的设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的制冷剂进行回收；按制冷剂类型分类回收，不应将 HFC-134a 或 CFC-12 混装在一个储罐中；回收时，储罐内的制冷剂质量应不超过罐体标称装罐质量的 80%；不应自行维修制冷剂储罐阀门和储罐；~~应被污染或其他原因不能确定其成分而不能净化利用的制冷剂~~，应用带有文字标识的储罐储存，不应排放到大气中。

2、制冷剂净化作业：纯度再次检测：在对制冷装置中的制冷剂进行纯度检测时，



如纯度低于 96% 时，在完成回收操作后，应再次采用制冷剂鉴别设备检测已回收到储罐中的制冷剂纯度；当纯度仍低于 96% 时，应进行净化操作，当纯度不低于 96% 时，可不执行净化操作过程。净化操作：采用设备进行制冷剂的净化，要按设备使用手册具体操作；如果设备功能允许，制冷剂净化操作可与抽真空操作同步进行；当制冷剂纯度不低于 96% 时，可结束净化过程；完成制冷剂净化操作后，应将分离出来的冷冻机油排入油壶中，并进行计量。净化操作要点：如制冷剂的回收与净化是连续操作，在回收操作完成后，应尽快进行纯度指标检测，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制冷剂净化是对回收制冷剂进行循环过滤，应最大限度去除其中的非凝性气体、油、水、酸和其他杂质，使其能够重新利用的过程；制冷剂回收后净化应符合纯度不低于 96% 的要求；净化设备应定期养护、更换干燥过滤器等相关部件；按环保相关法规处理被分离的废冷冻机油。

3、制冷剂加注作业：检漏操作：要做好真空检漏、微小泄露检漏、补漏和视情清洗、抽真空、补充冷冻机油工作；使用制冷剂检漏设备进行检漏时，其探头不应直接接触元器件或接头，并置于检测部位的下部，不宜使用卤素检漏设备进行检测，不应使用 HFC-134a、CFC-12 等制冷剂对制冷装置进行开放性清洗，补充冷冻机油时，制冷装置应处于真空状态，当制冷装置存有高压时，不应打开注油阀。加注制冷剂：检查制冷剂储罐中的制冷剂质量不足 3kg 时，应予补充，保持足够的充注压力，按设备使用手册进行管路连接及操作，应按制冷装置要求加注量加注；制冷剂的加注是在制冷剂储罐与制冷装置间的压力差下进行，高压端加注时，应关闭发动机（压缩机停止运转），防止制冷剂储罐压力过高；不建议采用低压端加注，以避免“液击”现象，损坏压缩机；完成加注，断开设备与制冷装置的连接后，在制冷装置工作状态下，用检漏设备检测加注阀处有无泄漏。制冷剂储存：制冷剂储罐应竖直向上放置，不应倾斜或倒置；储罐应分类分区储存，标识明显清晰，存放地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存放温度不应超过 50 度。



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并与行业部门联网

× 用户登录-丽水交通 - 安全隱

企业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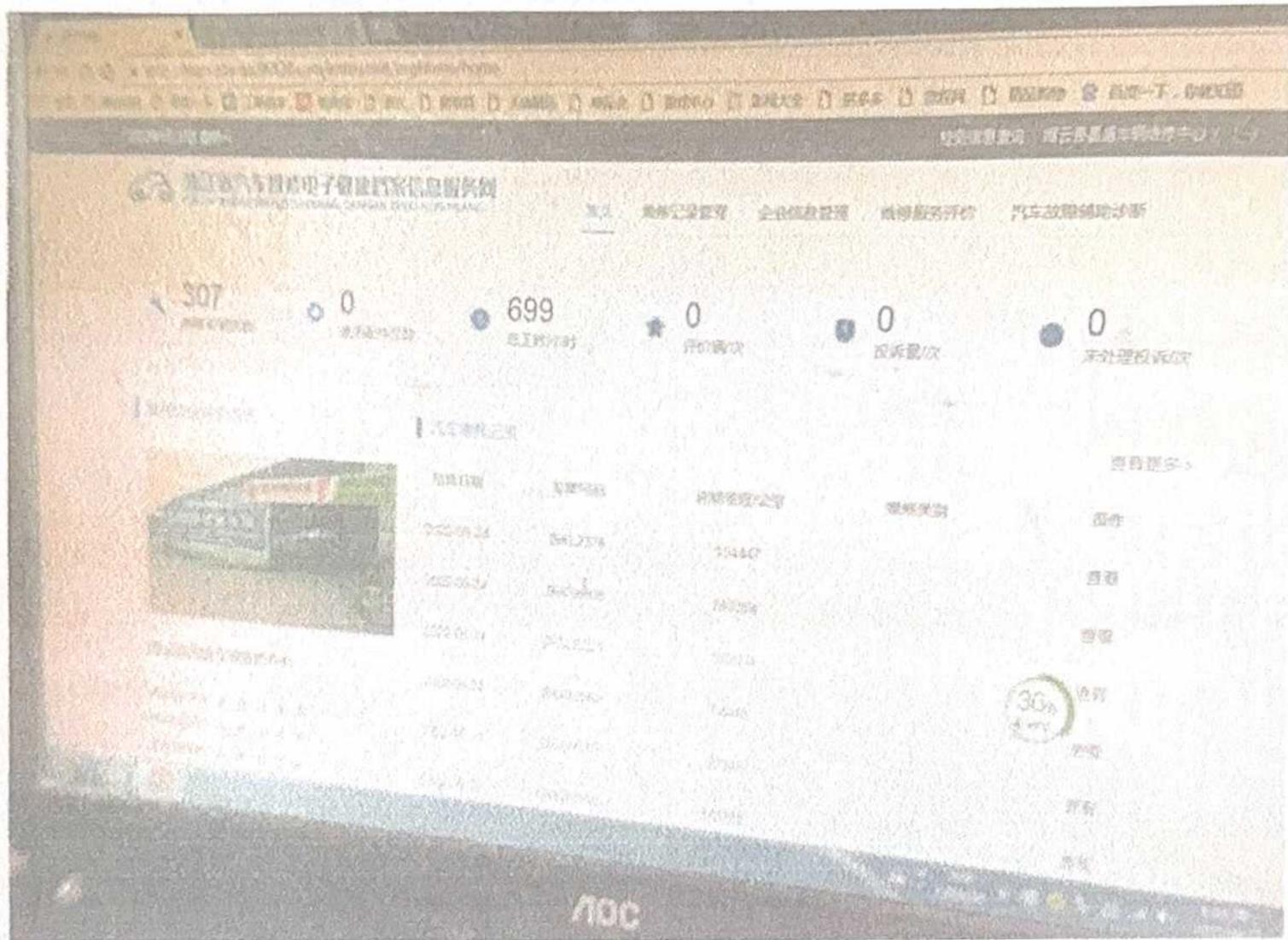
昌盛汽修

.....

登录

企业注册





8.3 环境保护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积极防治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等有害物质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与危害，按生产工艺安装、配置“三废”处理、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3、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工种工艺流程，工艺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4、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在用车辆的检查维护制度，控制在用车辆的排放污染，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净化装置。

5、严格执行车辆噪声抑制技术标准，确保修竣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技术性能良好，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消声装置。

6、车辆竣工出厂前，要严格检查车辆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对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出厂。

7、全公司所有空调在气温低于三十摄氏度以下时，不得开启使用。

8、所有空调在开启使用后，都必须将制冷温度调节在二十七摄氏度或以上。

9、所有岗位人员在下班后，都必须将不使用的电子与电器设备的电源关闭或插头拔掉。

10、在公司范围内严查并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的现象。

11、维修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电瓶、汽车制冷剂等废物必须进行回收或二次利用。通过提高废机油的再利用价值，挖掘潜力，科学合理处理；对废旧电瓶做到集中统一保管和交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对汽车制冷剂一律回收，禁止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定期集中处理。

12、淘汰掉原有旧烤漆房，现已更换为最新技术的节能型烤漆房。

13、改进生产与维修技术。积极引进新技术，更换最新技术的尾气、粉尘回收装置，减少废气、废物的排放，淘汰原有落后的水打磨工艺，采用干打磨新工艺，节约成本，减少了污染排放。

14、维修车辆应在规定的固定地点进行，每天应对场地进行清扫，保持场地整洁。

汽车拆卸维修时，应做到油、水不落地，拆下的零件应放置在零件盆中，废油接入油盆中，拆修完毕后，立即清扫场地。

15、办理排污许可证。管网分流。排污水履行雨污分流要求(洗车作业区四周设置截水沟)。

16、配套设施。按规定设置隔油池、沉泥池，洗涤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泥池二级分隔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有喷涂工艺的机动车维修单位依法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按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二、严格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并设置识别标志，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登记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量、托处置去向及处置数量；

(3)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私自倾倒、拆解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回收；

(4)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网上注册及申报登记工作。

汽车维修环境保护措施

1、维修车辆清洗应在规定的固定地点进行，每天应对汽车清洗地点进行清扫，保持下水道疏通，场地整洁。

2、保持场地清洁，汽车拆卸维修时，应做到油、水不落地，拆下的零件放置在零件盆中，废油接入油盆中，拆修完毕后，立即清扫场地。

3、废旧料应分类放置在规定的收集地点，废机油倒入收集桶内，定期处理废旧料和废机油。

4、锉削制动蹄片防止有害粉尘扩散，危害人体健康，有条件的应装置防尘罩或去尘装置。

5、车辆喷漆在烤漆房或喷漆间内进行，防止漆尘飞扬，污染环境。

6、检修空调机时，致冷剂不得随意排放到大气中，使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利用。



7、维修车辆的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达到标准的不准出厂。

8、环保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机动车维修环境保护制度

1、认真观测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应有废油、废液、废气、费蓄电池、费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4、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应设有通风设备。

5、调试车间和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6、应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种工艺流程，工艺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7、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在用车辆的检查/维护制度(I/M制度)，控制在用车辆的排放污染、在维修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消声装置。

8、车辆竣工出厂前，要严格检查车辆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对尾气排放和噪声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得出厂。

汽车维修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保持场地清洁，汽车拆卸维修时，应做到油水不落地，拆下的零件放置在零件盆中，废油接入油盆中，拆装完毕后，立即清扫场地。

2、废旧料应分类放置在规定的收集地点，废机油倒入收集桶内，定期处理废旧料和废机油。

3、车辆喷漆应在烤漆房或喷漆车间内进行，防止漆雾飞扬，污染环境。

4、检修空调机时，致冷剂不得随管排放到大气中，应使用冷媒回收装置回收利用。

5、维修车辆的废气不许直接排放在厂内。





